## 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营事业部工作通知书

直营发[2013]033号

## 关于下发 2013 年 11 月份业务方案的通知

签发人: 胡渝浩

各部门、各营业部:

组织发展是永恒的经营主题,为了加快组织发展,夯实组织架构,为2014年开门红打下坚实基础,经直营事业部研究,并报请总经理室批准,制定了11月份业务方案,内容如下:

一、方案时间

2013年10月26日至2013年11月23日

- 二、方案内容
- (一)方案期间在基本法中的增员利益双倍计算(仅限方案时间内新增的有效人力)。
  - (二)现金奖励
- 1、方案期间内,直接增员两名有效人力,奖励增员人现金100元。
- 2、方案期间内,直接增员三名(含)以上有效人力, 奖励增员人现金300元。

3、现金奖励不重复计算,奖励现金在次月与佣金合并 发放。

## 三、竞赛规则

- 1、业绩以财务结算数据为准。
- 2、业绩统计期间为2013年10月24日—2013年11月23日前预收、11月25日前录入系统、11月30日前承保且在12月7日前进行回执核销、12月20日已过犹豫期的保单,一律不接受由于问题件、体检件、抽检件、生调件、差错件以及其他的特殊情况所造成的未按时预收、承保、回执而导致未获得此方案奖励的所有申请。
  - 3、标准保费折算办法

寿险新契约标准保费=寿险新契约保费×佣金率÷35%

- 4、有效人力是指当月个人累计销售标准保费大于(含) 1000元的业务员。
  - 5、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省公司直营事业部。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马飞 校对:贾雪峰